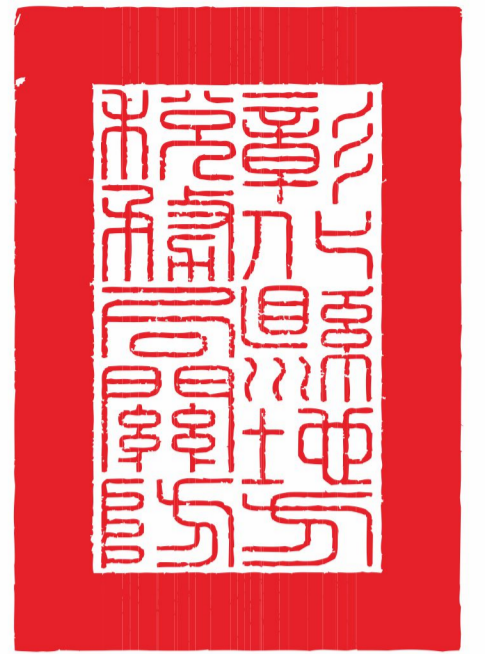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彰稅房字第1130118616號

主旨：公告本縣113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期間：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

三、課稅範圍：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四、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起造人及受託人。

五、稅額計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方式：

1. 應納稅額 = 課稅現值 × 稅率 × 持分比例 × 課稅月數/12

2. 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 × 面積 × (1 - 折舊率 × 經歷年數) × 地段調整率

(二)稅率：按下列標準計算

1. 住家用：(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按課稅現值1.2%。

(2)非自住：按課稅現值1.5%。

2. 非住家用：(1)非住家非營業用(含人民團體等)：按課稅現值2%。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按課稅現值3%。

(3)營業用：按課稅現值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三)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四)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

(五)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六)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之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

(七)約定轉帳繳納：已於房屋稅開徵前二個月(即2月29日前)，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辦妥委託轉帳代繳稅款者，將直接由存款帳戶扣款，請於繳納期限前於帳戶預留足夠存款以備提兌。

七、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作為繳納證明；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若需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

八、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發卡)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查閱。

九、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後，對於所列稅額計算或其他記載有疑問或不符事項時，請於繳納期間內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查詢或向本局(總局、員林及北斗分局)查對更正。經查對後對應納稅額如仍有異議，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逾繳納期間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補發繳款書：

(一)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直接於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於繳納期限內未收到繳款書，請即向本局(總局、員林及北斗分局)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局長 陳燕慧